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一五年十月刊

目　錄

刊登類別	發文日期	刊登主題	文號主旨	頁碼

法令

◇ 2026/9/15【**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52910165A號**】
修正「雲林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政府編制表」。 1

◇ 2026/9/14【**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52910184A號**】
修正「雲林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雲林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3

◇ 2026/9/7【**財政稅務：府財產一字第1152210117號**】
修正「雲林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4

◇ 2026/9/4【**財政稅務：府財務一字第1152209805號**】
訂定「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6

公告及公示送達

◇ 2026/9/30【**衛生社福：府衛藥字第1159505646號**】
預告「本縣西螺振文書院及南天修文院懿德分院管理範圍自116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 9

◇ 2026/9/30【**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53612152A號**】
公示送達115年09月11日府環空二字第1153610892號函「周根閱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之罰鍰裁處書」。 10

◇ 2026/9/30【**環保水利：府環空一字第1153610752B號**】
預告「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11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每日更新
紙本公報每月發行

◇ 2026/9/29【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53611600B號】
本府空氣污染防制業務「115年城市綠化基地維護管理及潛力區域推廣計畫」委託「景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 13
◇ 2026/9/29【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53611786B號】
本府空氣污染防制部份業務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4
◇ 2026/9/18【農業勞工：府動防人字第1159901220號】
預告「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16
◇ 2026/9/17【農業勞工：府農林一字第1152528904號】
公告115年雲林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陸上魚塭)，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受理申請。 19
◇ 2026/9/16【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53615706B號】
公告「變更土庫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住宅區(附一)為河川區、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舊虎尾溪宮北一號橋上游段治理工程(26K+990~29K+250))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簿(樁位成果書圖)及廢除樁號：R12、R14、R217、R218、R219。 22
◇ 2026/9/14【民政文教：府文發二字第1153820795號】
第五次公告「雲林縣歷史建築東和派出所」招租事宜。 23
◇ 2026/9/14【環保水利：府環化二字第1153611241A號】
公告115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九合一選舉)可供政黨及任何人於本縣懸掛或豎立標語、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之地點。 25
◇ 2026/9/8【衛生社福：府衛企字第1159505035號】
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27
◇ 2026/9/7【衛生社福：府衛藥字第1159505194號】
預告「新增本縣7處公車候車亭自116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 28
◇ 2026/9/7【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53610587A號】
公示送達115年07月30日府環空二字第1153609444號函「伍敏翠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催繳通知函」。 29

處分

◇ 2026/9/30【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0968號】
貴公司(金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0
◇ 2026/9/30【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6876號】
貴公司(利鼎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乙等綜合營造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1
◇ 2026/9/30【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9139號】
貴公司(宸益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31
◇ 2026/9/29【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9579號】
貴公司(御瑋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32

◇ 2026/9/24【**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6721號**】
貴公司(春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陳俊傑君(身分證統一編號：X1200****；技證字第009668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32
◇ 2026/9/24【**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9432號**】
貴公司(王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鄭秉庭君(身分證統一編號：E1222****；技證字第011029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33
◇ 2026/9/24【**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6720號**】
貴公司(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3
◇ 2026/9/23【**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6400號**】
貴業(鴻祥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併變更印鑑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4
◇ 2026/9/23【**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6585號**】
貴公司(天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4
◇ 2026/9/23【**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9328號**】
貴公司(振典實業有限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5
◇ 2026/9/22【**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7737號**】
貴公司(景堃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及註銷專任工程人員蕭佳宏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2****；技證字第015429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5
◇ 2026/9/22【**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7185號**】
貴公司(佳麗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胡道舜君(身分證統一編號：N1202****；技證字第010968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36
◇ 2026/9/22【**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7184號**】
貴公司(連連發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鈺宸營造有限公司分割增資(歇業)、變更組資(合併續存)及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6
◇ 2026/9/21【**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6425號**】
貴公司(昱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統編：16981036)變更營業地址(跨縣市移入)、變更負責人及變更公司名稱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7
◇ 2026/9/21【**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7101號**】
貴公司(和鑫建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林育廷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96****；技證字第015101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37
◇ 2026/9/17【**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5911號**】
貴公司(瑋瓏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8
◇ 2026/9/14【**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2598號**】
貴公司(宏茂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38
◇ 2026/9/14【**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2578號**】
貴業(永安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9
◇ 2026/9/11【**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2121號**】
貴業(藝境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9
◇ 2026/9/11【**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2335號**】
貴公司(聯進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0

◇ 2026/9/11【**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6293**號**】
貴公司(楷曜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0
◇ 2026/9/10【**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1941**號**】
貴公司(海騰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1
◇ 2026/9/8【**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3940009**號**】
貴公司(和鑫建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綜乙K字第A01508)申請變更營業地址(跨縣市移入)、變更公司名稱、變更負責人、變更專任工程人員、變更資本額(減資)、變更組織、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1
◇ 2026/9/8【**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2485**號**】
貴公司(辰富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及複查換證申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2
◇ 2026/9/7【**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2065**號**】
貴業(利晟土木包工業)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2
◇ 2026/9/3【**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1103**號**】
貴公司(正昱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3
◇ 2026/9/3【**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2236**號**】
貴公司(力國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44
◇ 2026/9/2【**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1958**號**】
貴公司(昭春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 蔡秉宏君(身分證統一編號：Q1234****；技證字第013224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44
◇ 2026/9/1【**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67248**號**】
有關貴公司(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5
◇ 2026/9/1【**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72130**號**】
貴公司(建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5

※※※※※※

法　令

※※※※※※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10165A

修正「雲林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政府編制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10165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三	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處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處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處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主計處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主計處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處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處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處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政風處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政風處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處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六一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月一日生效。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六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九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四0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處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處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10184A號
修正「雲林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雲林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10184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雲林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縣長 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0991000275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52910184A 號
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

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且經查證屬實處以罰鍰並實收罰鍰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者，按實收罰鍰數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發給獎金。但檢舉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有關違規廣告物之案件，按實收罰鍰數額之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

檢舉案件應於發現違規行為之日起三十日內檢舉，超過時間者不發給獎金。

第六條　環保局應就每年違反本法案件實收罰鍰總金額，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依規定納入預算作為檢舉人獎金。但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有關違規廣告物之案件，應就實收罰鍰總金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納入預算。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一百十五年九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文號：府財產一字第1152210117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雲林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規定各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財政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財政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俊源
電話：05-5523638
傳真：05-5371179
電子信箱：ylhg1611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財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一字第1152210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YC05922_1_08140121110.pdf）

主旨：修正「雲林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雲林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規定各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財政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雲林縣國民中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縣公報)、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08 14:14:43

雲林縣政府 115/09/08
1152210293

第 1 頁，共 1 頁

雲林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於九十五年五月二日訂定，迄未修正。為使本處理原則更符實務運作，爰擬具本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草案。

雲林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認定標準及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閒置土地： 1.無地上建物及計畫用途之土地。 2.有地上建物惟無計畫用途之土地。 （二）低度利用土地： 1.有計畫用途惟其計畫效能不彰之土地。 2.未依計畫用途使用之土地。 3.其他經主管單位認為低度利用之土地。 （三）主管單位：本府財政處。 （四）管理機關（單位）：經管本縣縣有土地之各機關、單位及學校。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認定標準及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閒置土地： 1.無地上建物及計畫用途之土地。 2.有地上建物惟無計畫用途之土地。 （二）低度利用土地： 1.有計畫用途惟其計畫效能不彰之土地。 2.未依計畫用途使用之土地。 3.其他經主管單位認為低度利用之土地。 （三）主管單位：本府財政局。 （四）管理機關（單位）：經管本縣縣有土地之各機關、單位及學校。	因應財政局已改制為財政處，酌作文字修正。

雲林縣縣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 日府財產字第 095920028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府財產一字第 1152210117 函修正第二點

一、為提高本縣各縣有財產管理機關、單位及學校經管縣有土地之利用效能，避免土地資源浪費，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認定標準及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閒置土地：

1.無地上建物及計畫用途之土地。

2.有地上建物惟無計畫用途之土地。

（二）低度利用土地：

1.有計畫用途惟其計畫效能不彰之土地。

2.未依計畫用途使用之土地。

3.其他經主管單位認為低度利用之土地。

（三）主管單位：本府財政處。

（四）管理機關（單位）：經管本縣縣有土地之各機關、單位及學校。

三、適用範圍：管理機關（單位）經管之縣有公用及非公用土地。

四、處理原則：

（一）閒置土地：

1.屬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管理機關（單位）評估新增計畫用途之可行性，倘無預定計畫，轉請都市計畫主管單位評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之可行性。

2.非屬公共設施用地者，應積極開發、收益或處分。

（二）低度利用土地：

1.有計畫用途惟其計畫效能不彰之土地：

管理機關（單位）或主管單位認屬計畫效能不彰者，除屬政策性計畫外，管理機關（單位）應重新檢討計畫執行方式，以提昇效益，倘仍無法提昇效益者，管理機關（單位）或主管單位得簽報本府廢止計畫，另擬合適之計畫用途，以提昇土地使用效能。

2.未依計畫用途使用之土地：

因考量預算籌編或財政因素，未能依原訂計畫用途使用者，應由管理機關（單位）衡酌預算額度及施政優先順序，儘速開發利用。

3.其他經主管單位認為低度利用之土地：

其他經主管單位認為低度利用之土地，由管理機關（單位）擬訂改善計畫，以提昇土地使用效益，倘仍無法提昇效益者，主管單位得簽報本府廢止計畫，另擬合適之計畫用途，以提昇土地使用效能。

五、主管單位得派員對各管理機關（單位）經管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情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並視辦理情形簽報本府給予獎懲。

六、本處理原則自頒發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發文文號：府財務一字第1152209805號
主旨：訂定「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訂定「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財政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縣公報)、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邱雅慧
電話：05-5522139
傳真：05-5371179
電子信箱：ylhg18114@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一字第1152209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5YC05560_1_07082704348.pdf、115YC05560_2_07082704348.pdf、115YC05560_3_07082704348.pdf）

主旨：訂定「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訂定「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財政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縣公報)、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07 08:53:52

雲林縣政府 115/09/07
1152210216

第 1 頁，共 1 頁

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府財務一字第1152209805號函訂定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取得之債權憑證，以確保本府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債權憑證：指民事執行事件或行政執行事件，經強制執行無效果，由執行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發給之民事債權憑證或執行憑證。

（二）承辦人員：指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指派實際辦理執行案件業務之人員。

（三）債權憑證管理人員：指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指派專門負責保管、列冊憑證之人員。

（四）行政罰鍰資訊系統：指本府開發具有行政罰鍰案件登錄及進度管控等功能之資訊系統。

三、債權憑證之管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要點第九點及本要點辦理。

四、各機關單位取得債權憑證後，其保管作業如下：

（一）各機關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債權憑證。行政罰鍰案件應一律使用行政罰鍰資訊系統辦理憑證登錄與建檔。

（二）各機關單位承辦人員收到債權憑證時，應先檢查憑證內各欄記載有無錯誤或不符，有錯誤或不符者，應立即聲請執行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更正後登記之。

（三）取得債權憑證後，除影印一份併案歸檔外，應交由債權憑證管理人員造冊列表通知主(會)計單位據以登帳，並按時效期間屆滿先後順序排列，列冊或建檔妥為保管，並列入移交。

五、各機關單位取得債權憑證，其清理作業如下：

（一）債權憑證承辦人員應每年至少全面清理債權憑證一次以上，其

清理方式如下：

1. 依據債務人或其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列冊洽請稅捐稽徵機關或財稅資料中心提供債務人或其繼承人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
2. 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者，應向法院聲請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申請再予執行。
3. 各機關單位應指派承辦人員將前款清理結果簽報各機關單位主管核閱。
4. 第一款清理結果連同清理有關資料應裝訂成冊，備供查核及列入移交。

（二）民事執行事件之債權憑證管理人員應於每年元月十日前將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之債權憑證及追償情形調查表(附表一)送本府財政處彙整。

六、民事執行事件取得之債權憑證於時效屆滿前三個月，各機關單位應將該債權憑證儘速依法向執行法院聲請換發。

行政執行事件取得之執行憑證，其執行時效應依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無須辦理憑證換發。

七、各機關單位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應依其適用之民法、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等相關法規妥善管理。

債權憑證屆滿法定收繳期限或其他特殊原因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就管理、催繳程序及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檢同債權憑證註銷清冊（附表二)等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機關首長核准後，經本府財政處函轉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核定後，並副知主(會)計單位，據以辦理註銷。

註銷債權憑證時，應即時通知主（會）計單位辦理帳務沖銷。

因債權獲償，應辦理實收繳庫。

依前二項辦理之債權憑證，應告知債權憑證管理人員將該憑證另行抽出裝訂成冊歸檔或併案歸檔。

八、本案辦理情形得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獎懲事宜。

九、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未訂定債權憑證管理之規定者，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附表一

雲林縣政府○○處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之債權憑證及追償情形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案由	法院債權憑證							承辦單位(處)		最近一次函查所得及財產之日期、文號	執行情形
	核發日期	核發文號	債務人	債權金額	執行名義名稱(如:00法院00年度0字第00號00判決及確定證明書)	時效期間	時效終止日	單位名稱(00處00科)	承辦人		

承辦人：　　債權憑證管理人員：　　科室主管：　　單位主管：

附表二

雲林縣政府○○處
債權憑證註銷清冊（民事執行事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單位名稱	債務人	債權憑證核發日期及文號	原執行名義種類	債權憑證時效	待執行債權金額	債權憑證再移送日期及文號	歷次查調財產紀錄發文日期及文號	註銷原因	是否善盡管理責任	備註
1											
2											
3											
4											
5											

備註1：各單位得自行新增表列欄位，以因應各別內部之需。
備註2：各經管人員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定期查調財產且不得延誤移送強制執行。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文號：府衛藥字第1159505646號

主旨：預告「本縣西螺振文書院及南天修文院懿德分院管理範圍自116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一、為保護民眾及旅客免於二手菸害，提供無菸友善之宗教古蹟參訪環境，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規定，預定公告本縣西螺振文書院及南天修文院懿德分院管理範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二、本案刊登於雲林縣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並另載於雲林縣衛生局全球資訊網。

三、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衛生局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三)電話：(05)7001362，蔡小姐。

(四)傳真：(05)5371127

(五)電子信箱：yls075@ylsh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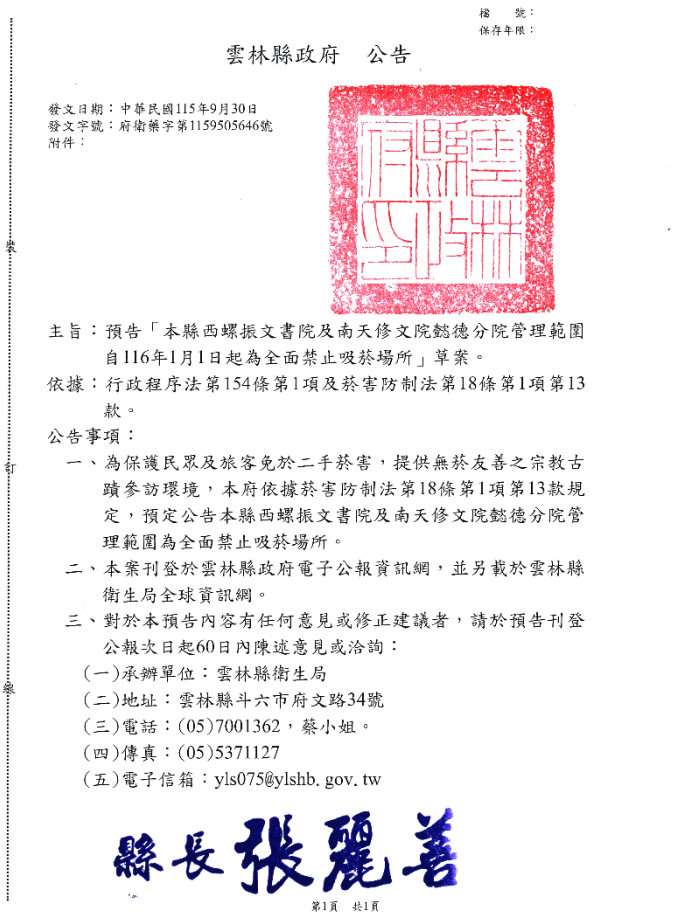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字第1159505646號
附件：

主旨：預告「本縣西螺振文書院及南天修文院懿德分院管理範圍自116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一、為保護民眾及旅客免於二手菸害，提供無菸友善之宗教古蹟參訪環境，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規定，預定公告本縣西螺振文書院及南天修文院懿德分院管理範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二、本案刊登於雲林縣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並另載於雲林縣衛生局全球資訊網。

三、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衛生局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三)電話：(05)7001362，蔡小姐。

(四)傳真：(05)5371127

(五)電子信箱：yls075@ylshb.gov.tw

縣長 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12152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5年09月11日府環空二字第1153610892號函「周根閱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周根閱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周根閱。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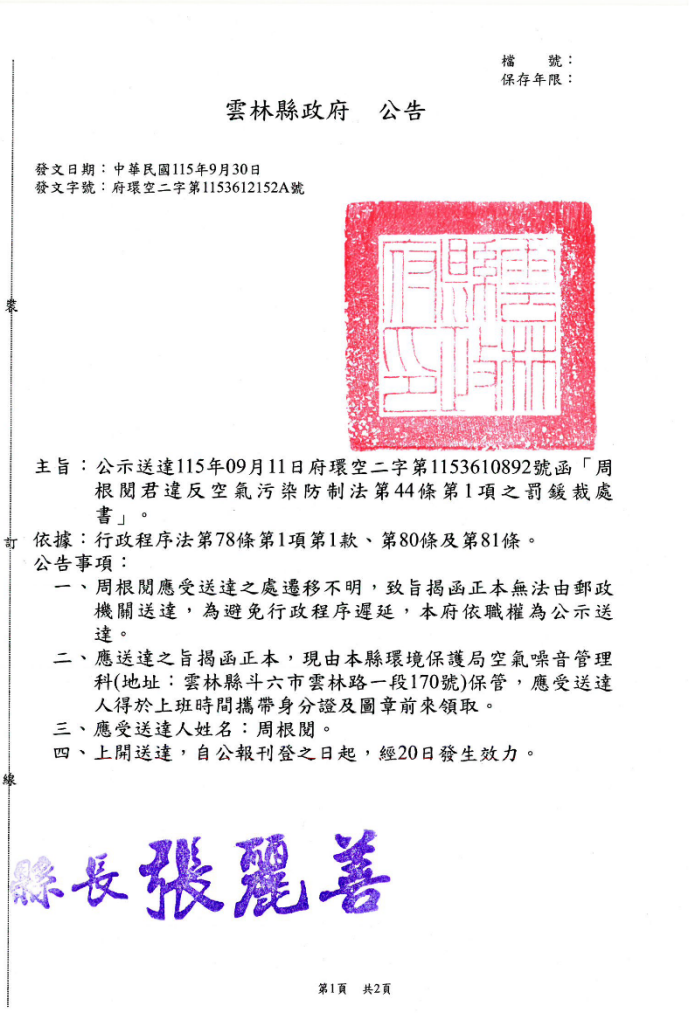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12152A號

裝

主旨：公示送達115年09月11日府環空二字第1153610892號函「周根閱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之罰鍰裁處書」。

訂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周根閱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周根閱。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線

縣長 張麗善

第1頁　共2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一字第1153610752A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政府資訊公開」-「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考量諸多縣市已訂有相同法規，且草案已另召開協商會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意旨，有定較短預告期間之必要，爰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7日。

五、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三)電話：(05)552-6239

(四)傳真：(05)533-4672

(五)電子郵件：ylepb1246@ylep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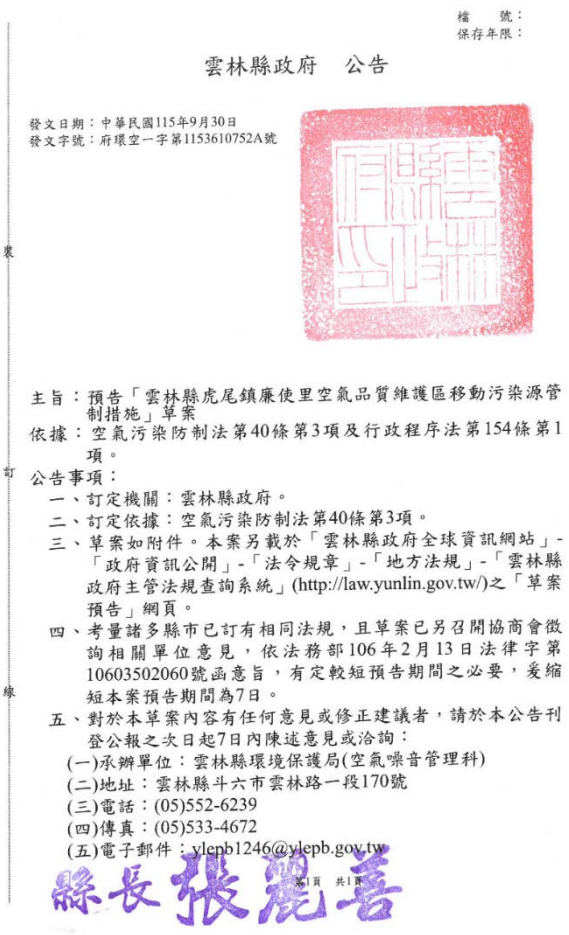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一字第1153610752A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政府資訊公開」-「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四、考量諸多縣市已訂有相同法規，且草案已另召開協商會徵詢相關單位意見，依法務部106年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2060號函意旨，有定較短預告期間之必要，爰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7日。

五、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三)電話：(05)552-6239

(四)傳真：(05)533-4672

(五)電子郵件：ylepb1246@ylepb.gov.tw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空氣品質維護區
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空污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授權地方政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雲林縣政府為持續改善本縣空氣品質、降低移動污染源排放，並維護縣民及敏感族群健康，前已依空污法第四十條規定，陸續劃設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及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產業園區與麥寮港、經濟部雲林產業園區、虎尾鎮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及崙背鄉東興國民小學等空氣品質維護區，透過因地制宜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逐步強化本縣移動污染源污染改善工作。

為進一步擴大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效益，並由過去以特定校園、醫療院所或工業區為主要劃設範圍，逐步推展至行政區域型空氣品質維護區，爰規劃將虎尾鎮廉使里行政區域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廉使里位處虎尾鎮重要交通往來區域，區內及周邊道路車流往來頻繁，且包含學校、醫院等敏感族群活動場所，其中雲林縣虎尾鎮廉使國民小學及雲林縣立崇德國民中學學童長時間於區內學習及活動，對空氣污染物之暴露風險應予優先關注。

考量汽、柴油車輛、機車及施工機具等移動污染源於道路行駛或作業過程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可能影響區域空氣品質及敏感族群健康，為強化區域移動污染源管理，促使車輛及施工機具落實定期檢驗、維護保養及污染排放自主管理，並配合空氣污染防制、低污染運具推動及淨零轉型等政策目標，規劃以虎尾鎮廉使里行政區域為範圍，針對未依規定完成排氣定期檢驗之機車及汽車、高污染柴油車輛與施工機具等移動污染源，依其污染特性採取適當管制措施。

藉由行政區域型空氣品質維護區之劃設，期能降低高污染移動污染源進入或於區內使用所造成之污染排放，提升車輛及施工機具污染改善與自主管理成效，降低學童及鄰近居民暴露於交通空氣污染物之風險，並逐步建立兼顧環境品質、民眾健康及交通需求之區域污染管理模式，以提升虎尾地區及本縣整體空氣品質。爰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規定，擬具「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公告劃設目的。(草案第一項)
二、本公告管制範圍。(草案第二項)
三、本公告管制對象。(草案第三項)
四、本公告管制時段。(草案第四項)
五、本公告管制措施。(草案第五項)
六、稽查方式與違反管制措施之處罰規定。(草案第六項)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空氣品質維護區
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公告	說明
主旨：訂定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公告之管制措施名稱及生效日。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虎尾鎮廉使里為空氣品質維護區。	本公告劃設目的。
二、管制範圍：本縣虎尾鎮廉使里周邊道路包含清雲路、學府東路、建成路、興中路、博愛路、嘉南大圳濁幹線、光復路、文科路、西南側道路(管制點1至管制點2)、廉使路、虎興南路、永興路、大隆路、站前西路、學府一路所框圍區域(含前述道路)為管制區(詳如附圖)。	本公告管制區域範圍及路段。
三、管制對象：燃油機車、汽油汽車、柴油車及施工機具，且不分車種類型。	本公告管制對象。
四、管制時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全時段。	本公告管制時段。
五、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所有管制對象，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管制區域內。但下列對象不在此限： (一) 燃油機車出廠未滿五年，或出廠滿五年自稽查日前已完成最近一次應定檢年度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且檢驗合格者。 (二)汽油汽車出廠未滿八年，或出廠滿八年自稽查日前已完成最近一次應定檢年度之汽油汽車排氣定期檢驗，且檢驗合格者。 (三)柴油車出廠未滿五年，或出廠超過五年但已取得優級或合格之全國自主管理標章，且未逾有效期限者 (四)施工機具依環境部公告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規範」取得有效期限內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 (五)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或施工機具。	本公告管制措施。
六、公告生效日起，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或施工機具，經本縣環境保護局以車牌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本公告稽查方式與裁罰依據。

附圖、虎尾鎮廉使里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範圍(紅虛線框線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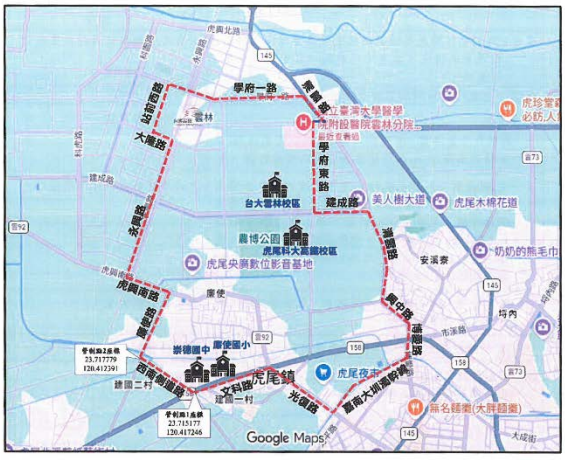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11600B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制業務「115年城市綠化基地維護管理及潛力區域推廣計畫」委託「景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5年6月17日起至116年6月16日止。

二、委託辦理項目：

(一)執行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之維護管理與定檢查核，提升整體綠覆率與空氣淨化成效。

(二)推動環境綠美化作業，建構綠化經驗交流與培力分享機制。

(三)執行本縣裸露地之調查與動態列管作業，執行本縣裸露地之調查與動態列管作業，抑制地表揚塵逸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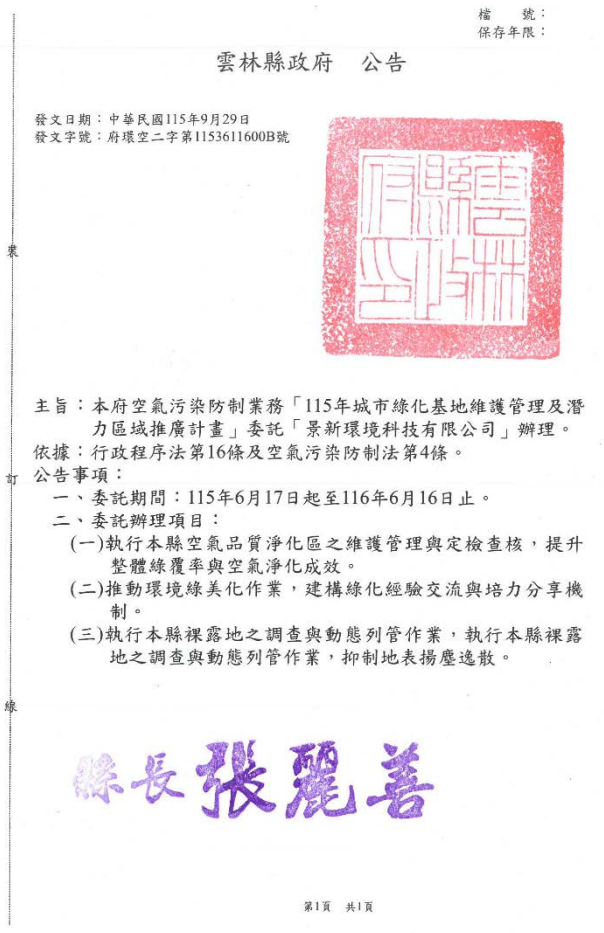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11600B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制業務「115年城市綠化基地維護管理及潛力區域推廣計畫」委託「景新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5年6月17日起至116年6月16日止。
二、委託辦理項目：
(一)執行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之維護管理與定檢查核，提升整體綠覆率與空氣淨化成效。
(二)推動環境綠美化作業，建構綠化經驗交流與培力分享機制。
(三)執行本縣裸露地之調查與動態列管作業，執行本縣裸露地之調查與動態列管作業，抑制地表揚塵逸散。

縣長 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11786B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制部份業務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5年9月21日至117年3月20日止。

二、委託項目：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雲林縣科技執法系統布建及應用成效評估計畫」等以下業務。

(一)設備布建評估，車牌辨識設備於主要交通要道之設置效益，驗證其於車流量掌握、車種辨識及未定檢車輛篩選之覆蓋率與辨識準確度。

(二)資料串接優化，整合車牌辨識資料（車牌、時間、位置）、空氣品質監測數據（NOx、PM）及車籍資料，匯入YES系統進行資料串接與分析，建立即時污染熱區顯示及自動化車籍比對機制。

(三)監控管制應用，於空氣品質不良期間，透過YES平台整合車流資料、氣象風場及車輛活動軌跡，進行污染溯源分析，提升移動污染源貢獻判釐效率。

(四)排放特性分析與模式應用，建立移動污染源排放特性資料，並應用大氣擴散模式(CALINE4)，模擬交通活動對周邊空氣品質之影響範圍，作為後續管制策略研擬依據。

(五)運用制高點高解析度監控系統結合AI影像辨識，針對非法棄置熱區及髒亂點進行即時監控，追蹤可疑車輛並強化蒐證查緝，降低非法棄置事件發生率。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11786BB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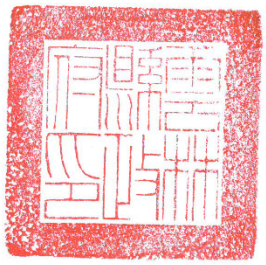

裝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制部份業務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訂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5年9月21日至117年3月20日止。

二、委託項目：委託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雲林縣科技執法系統布建及應用成效評估計畫」等以下業務。

(一)設備布建評估，車牌辨識設備於主要交通要道之設置效益，驗證其於車流量掌握、車種辨識及未定檢車輛篩選之覆蓋率與辨識準確度。

(二)資料串接優化，整合車牌辨識資料（車牌、時間、位置）、空氣品質監測數據（NOx、PM）及車籍資料，匯入YES系統進行資料串接與分析，建立即時污染熱區顯示及自動化車籍比對機制。

線

(三)監控管制應用，於空氣品質不良期間，透過YES平台整合車流資料、氣象風場及車輛活動軌跡，進行污染溯源分析，提升移動污染源貢獻判釐效率。

(四)排放特性分析與模式應用，建立移動污染源排放特性資料，並應用大氣擴散模式（CALINE4），模擬交通活動對周邊空氣品質之影響範圍，作為後續管制策略研擬依據。

(五)運用制高點高解析度監控系統結合AI影像辨識，針對非法棄置熱區及髒亂點進行即時監控，追蹤可疑車輛並強化蒐證查緝，降低非法棄置事件發生率。

縣長 張麗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文號：府動防人字第1159901220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1條。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網頁(https：//law.yunlin.gov.tw/DraftForum.aspx)。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7號

(三)電話：05-5523288

(四)傳真：05-5331016

(五)電子郵件：adccyl00003@mail.yunlin.gov.tw

五、本案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得另定較短預告時間必要，爰本案預告期間為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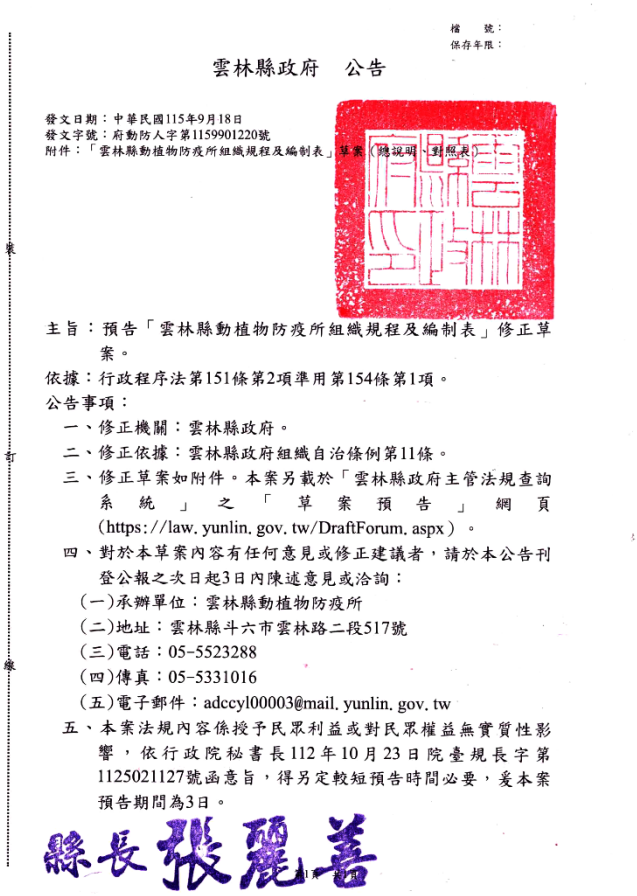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動防人字第1159901220號
附件：「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總說明、對照表）

主旨：預告「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1條。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網頁（https://law.yunlin.gov.tw/DraftForum.aspx）。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7號

（三）電話：05-5523288

（四）傳真：05-5331016

（五）電子郵件：adccyl00003@mail.yunlin.gov.tw

五、本案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得另定較短預告時間必要，爰本案預告期間為3日。

縣長 張麗善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訂定，歷經六次修正，並於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修正名稱為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因部分業務分工已不合時宜，乃進行業務調整及新增政風業務兼辦規定；又鑑於業務繁雜程度日益增加，為充實蒞任核心職務之設置，並鼓勵公務人員留任服務意願，乃調整本所職稱及員額配置，爰擬定本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

（二）調整各課業務職掌。（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技正改置秘書。（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增訂政風業務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至第十一條）

（六）修正本規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編制表部分：

（一）技正改置秘書。

（二）新增課長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三）減列技佐六人，增列技士六人。

（四）減列辦事員二人，增列課員二人。

（五）刪除生效日期。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掌理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動物疾病防治、獸醫公共衛生及植物防疫業務。	第二條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雲林縣政府，依法掌理本縣動物疾病防治、獸醫公共衛生及植物防疫業務。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農業處長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縣長之命，兼受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長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第一課：中、小動物衛生保健及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調查、處理及其進口追蹤檢疫等事項。 二、第二課：家禽與水生動物衛生保健及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調查、處理及其進口追蹤檢疫；動物疾病檢診、研究試驗、動物疾病診療技術訓練等事項。 三、第三課：草食動物衛生保健及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調查、處理及其進口追蹤檢疫等事項。 四、第四課：化製場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防疫及衛生管理、動物用藥品管理、獸醫行政管理、總務、採購招標、工友管理、廳舍環境維護管理等事項。 五、第五課：寵物管理、動物保護、狂犬病防疫、動物收容管理及動物福利等事項。 六、第六課：植物防疫與農藥管理、特定疫病蟲害監測及管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及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第一課：中小動物衛生保健及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調查、處理及其進口追蹤檢疫等事項。 二、第二課：家禽、水產動物衛生保健及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調查、處理及其進口追蹤檢疫；進行動物疾病檢診、抗體調查、研究試驗、獸醫技術訓練、動物疫情監測調查；養殖水質檢驗及指導等事項。 三、第三課：草食動物衛生保健及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調查、處理及其進口追蹤檢疫；草食動物公共衛生疾病檢除；乳牛保險醫療指導等事項。 四、第四課：化製場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防疫及衛生管理；動物用藥品查核及管理；總務、採購招標、工友管理、廳舍環境維護管理等事項。 五、第五課：寵物登記管理、動物保護、狂犬病防治、動物收容處所管理；野生動物疾病防治；獸醫行政管理等事項。 六、第六課：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植物保護、農作物病蟲害監測及管理、農藥殘留監測及管理等事項。	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及時代變遷，部分業務職掌已不合時宜，爰就各課業務職掌範圍進行調整，並整合重疊業務，以利權責劃分。
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獸醫師、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課長、獸醫師、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本所置技正、課長、獸醫師、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課長、獸醫師、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考量技正職務除持續辦理動物防疫及獸醫專業相關業務外，尚兼負核稿、行政統等、跨單位協調及主管幕僚等職責，其職務性質已具多元功能，爰改置為秘書；第二項並配合刪除技正之職稱。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雲林縣政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本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七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雲林縣政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遴薦適當人員兼辦，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考試院一百十五年三月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一五五九二八五五二二號函增訂。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如附件)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依體例修正。
第十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九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技正代行，技正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五條修正改置秘書，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雲林縣政府核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次為全案修正，爰依體例修正施行日期。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組織規程（草案）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 日 88 府秘法字第 88100013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0 日 89 府行法字第 8910000005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5 日 90 府行法字第 9010000426 號令刪除第 5 條條文；並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1 日 90 府行法字第 9010000652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至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0931000179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府行法字第 0971000289 號令修正全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1001000174 號令修正編制表自 100 年 4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0637 號令修正法規名稱、第 2 條、第 4 條、第 11 條條文及編制表
（原名稱：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52905645A 號令修正編制表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府行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令修正全文及編制表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於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掌理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動物疾病防治、獸醫公共衛生及植物防疫業務。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農業處長之督導，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第一課：中、小動物衛生保健及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調查、處理及其進口追蹤檢疫等事項。

二、第二課：家禽與水生動物衛生保健及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調查、處理及其進口追蹤檢疫；動物疾病檢診、研究試驗、動物疾病診療技術訓練等事項。

三、第三課：草食動物衛生保健及傳染病之預防、防疫、調查、處理及其進口追蹤檢疫等事項。

四、第四課：化製場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防疫及衛生管理、動物用藥品管理、獸醫行政管理、總務、採購招標、工友管理、廳舍環境維護管理等事項。

五、第五課：寵物管理、動物保護、狂犬病防疫、動物收容管理及動物福利等事項。

六、第六課：植物防疫與農藥管理、特定疫病蟲害監測及管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及管理等事項。

第五條　本所置秘書、課長、獸醫師、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課長、獸醫師、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所置會計員，由本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八條　本所政風業務，由本所遴薦適當人員兼辦，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一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增減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增置秘書一人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減列技正一人，改置秘書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配合考試院一百十五年三月九日考授訟法五字第一一五五九二八五五二二號，備考欄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獸醫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獸醫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六		增列技士六人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二		增列課員二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六	減列技佐六人，改列技士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二	減列辦事員二人，改列課員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人事管理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未修正
會計員			(一)		會計員			(一)				未修正
合計			四十一(二)		合計			四十一(二)				未修正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本次配合組織規程修正編制表，依體例表末無須訂列生效日，爰刪除之。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獸醫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四十一(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文號：府農林一字第1152528904號

主旨：公告115年雲林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陸上魚塭)，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受理申請。

依據：農業部115年4月30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400338號函核定修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計畫適用範圍：本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陸上魚塭者為限。

二、獎勵金給付基準：每公頃每年最高可核發新臺幣1萬元，每案土地面積不得小於0.1公頃且申請面積最高5公頃，申請土地實際養殖範圍須相連，不受建築物、道路或其他水泥鋪面等阻隔。

三、棲地維護方式：陸上魚塭收成後於115年10月至116年4月期間，至少連續維持1個月30公分以下水位，以供特定鳥種利用，且全期周圍塭堤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非友善的防治網。

四、其他：

(一)本項獎勵金相同申請範圍已領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農業部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貼者，不得重複請領本項獎勵金。

(二)領取本方案相關生態服務給付者，不得放養家犬(貓)及餵養遊蕩犬(貓)，經勸導後再發現仍未改善者，撤銷當年度申請資格並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三)本項生態給付標準如有疑義，依雲林縣政府或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解釋說明辦理。

五、應附文件：

(一)雲林縣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棲地維護給付」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業企業機構、農業團體應檢具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

(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影印本。

(四)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六)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持有者，須檢附下列對應文件：

1. 土地為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者，須檢附以下文件二擇一：
   (1)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文件。
   (2)申請人切結書與土地分管圖。
2. 申請人非土地持有者，須檢附以下文件二擇一：

(1)土地使用租約。

(2)土地使用同意書。

(七)本項申請書文件，可上網至雲林縣政府農業處「表單下載」自行下載檔案列印，或親自到當地公所領取紙本。

六、諮詢服務窗口：

(一)國立嘉義大學輔導團隊：05-2717505，榮先生；0911-947099，李先生。

(二)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森林及保育科：05-5522505，吳先生。

(三)Line官方帳號ID【@207ttbzm】，雲林縣生態服務給付。

七、書面收件服務窗口：

(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05-6931595#163，陳先生。

(二)雲林縣臺西鄉公所：05-6982004#163，蔡小姐。

(三)雲林縣四湖鄉公所：05-7874163#265，林小姐。

(四)雲林縣口湖鄉公所：05-7892001#141，鄭小姐。

(五)雲林縣水林鄉公所：05-7850001#46，陳先生。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一字第1152528904號
附件：115年度申請書含附件

主旨：公告115年雲林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陸上魚塭)，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受理申請。

依據：農業部115年4月30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400338號函核定修正「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計畫適用範圍：本縣參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之陸上魚塭者為限。

二、獎勵金給付基準：每公頃每年最高可核發新臺幣1萬元，每案土地面積不得小於0.1公頃且申請面積最高5公頃，申請土地實際養殖範圍須相連，不受建築物、道路或其他水泥鋪面等阻隔。

三、棲地維護方式：陸上魚塭收成後於115年10月至116年4月期間，至少連續維持1個月30公分以下水位，以供特定鳥種利用，且全期周圍塭堤不使用除草劑、毒鼠藥、毒餌、非友善的防治網。

四、其他：

(一)本項獎勵金相同申請範圍已領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農業部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貼者，不得重複請領本項獎勵金。

第1頁　共3頁

（二）領取本方案相關生態服務給付者，不得放養家犬（貓）及餵養遊蕩犬（貓），經勸導後再發現仍未改善者，撤銷當年度申請資格並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三）本項生態給付標準如有疑義，依雲林縣政府或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解釋說明辦理。

五、應附文件：

（一）雲林縣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棲地維護給付」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業企業機構、農業團體應檢具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

（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影印本。

（四）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六）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持有者，須檢附下列對應文件：

1、土地為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者，須檢附以下文件二擇一：

（1）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文件。

（2）申請人切結書與土地分管圖。

2、申請人非土地持有者，須檢附以下文件二擇一：

（1）土地使用租約。

（2）土地使用同意書。

（七）本項申請書文件，可上網至雲林縣政府農業處「表單下載」自行下載檔案列印，或親自到當地公所領取紙本。

六、諮詢服務窗口：

（一）國立嘉義大學輔導團隊：05-2717505，榮先生；0911-947099，李先生。

（二）雲林縣政府農業處森林及保育科：05-5522505，吳先生。

（三）Line官方帳號ID【@207ttbzm】，雲林縣生態服務給付。

七、書面收件服務窗口：

（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05-6931595#163，陳先生。

（二）雲林縣臺西鄉公所：05-6982004#163，蔡小姐。

（三）雲林縣四湖鄉公所：05-7874163#265，林小姐。

（四）雲林縣口湖鄉公所：05-7892001#141，鄭小姐。

（五）雲林縣水林鄉公所：05-7850001#46，陳先生。

縣長 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153615706B號

主旨：公告「變更土庫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住宅區（附一）為河川區、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舊虎尾溪宮北一號橋上游段治理工程（26K+990~29K+250））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簿（樁位成果書圖）及廢除樁號：R12、R14、R217、R218、R219。

依據：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5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09月21日至115年10月20日止，共計三十天。

二、公告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費用申請複測，否則公告期滿後依本成果執行不得異議。

四、申請書之格式用紙，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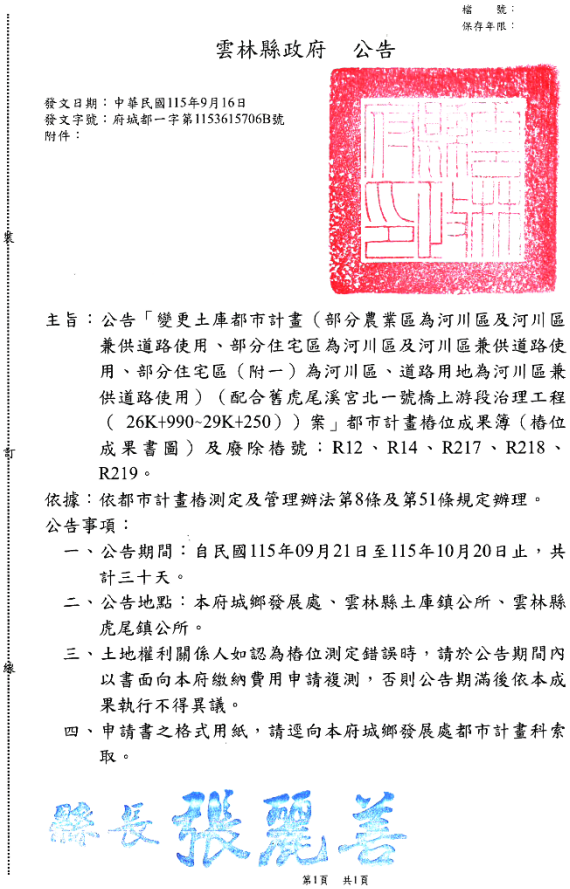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53615706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土庫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住宅區為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住宅區（附一）為河川區、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舊虎尾溪宮北一號橋上游段治理工程（26K+990~29K+250））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簿（樁位成果書圖）及廢除樁號：R12、R14、R217、R218、R219。

依據：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5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09月21日至115年10月20日止，共計三十天。

二、公告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費用申請複測，否則公告期滿後依本成果執行不得異議。

四、申請書之格式用紙，請逕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索取。

縣長 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文號：府文發二字第1153820795號

主旨：第五次公告「雲林縣歷史建築東和派出所」招租事宜。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一、為增進民眾文化休閒空間，並活化本縣歷史建築，爰公開徵求營運管理團隊。租金為每年新臺幣3萬元整，每年繳納一次；另為鼓勵長期投資經營，本案不收取權利金。

二、本案營運項目：

(一)【主用途】B-3餐飲場所（但不得使用燃具）：取得許可經營咖啡、飲品、簡便餐飲（非明火烹調、非高熱油煙等 有害建築安全之虞者）等服務。

(二)【附屬用途】D-2文教設施、G-3店鋪：藝文展演或文化觀光服務、文創商品出版品或農特產品展售、市、場地出租等。

(三)其他：由廠商於營運計畫書依空間提出符合標的物之營運內容，並經定通過者。

三、廠商須提出營運計畫書，內容包含營運規劃、廠商以往經驗及財務規劃等。

四、投標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廠商資格文件

1. 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檢附登記設立證明及納稅證明
2. 依法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檢附立案、法人登記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明等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三)廠商資格審查表

(四)營運計畫書1式10份及電子檔1份

(五)負責人未親自到場應檢附委託書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府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評審日期及時間，由本府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投標廠商營運計畫書之評審，評審以總平均分數達75分者為合格廠商。

(二)評審項目及評分比重：

1. 整體營運規劃與人力配置（30%）
2. 在地串連與活化策略（20%）
3. 廠商背景經驗與履約能力（20%）
4. 財務規劃及資源投入（20%）

5. 簡報及答詢（10%）

(三)餘詳見投標須知及契約書。

六、本案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辦理出租招商公告，投標文件請逕自本府文化觀光處網站首頁-最新訊息-公務公告下載領取（https：//content.yunlin.gov.tw/）。

七、收件截止日期：115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止。

八、收件地址：640208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觀光發展科楊小姐。

九、評審結果將行文通知合格廠商辦理簽約手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營運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文發二字第11538207795號
附件：

主旨：第五次公告「雲林縣歷史建築東和派出所」招租事宜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一、為增進民眾文化休閒空間，並活化本縣歷史建築，爰公開徵求營運管理團隊。租金為每年新臺幣3萬元整，每年繳納一次；另為鼓勵長期投資經營，本案不收取權利金。

二、本案營運項目：

（一）【主用途】B-3餐飲場所（但不得使用燃具）：取得許可經營咖啡、飲品、簡便餐飲（非明火烹調、非高熱油煙等 有害建築安全之虞者）等服務。

（二）【附屬用途】D-2文教設施、G-3店鋪：藝文展演或文化觀光服務、文創商品出版品或農特產品展售、市、場地出租等。

（三）其他：由廠商於營運計畫書依空間提出符合標的物之營運內容，並經定通過者。

三、廠商須提出營運計畫書，內容包含營運規劃、廠商以往經驗及財務規劃等。

四、投標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廠商資格文件

1、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檢附登記設立證明及納稅證明

2、依法立案之法人、民間團體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檢附立案、法人登記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明等

（二）投標廠商聲明書

（三）廠商資格審查表

（四）營運計畫書1式10份及電子檔1份

（五）負責人未親自到場應檢附委託書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府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評審日期及時間，由本府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投標廠商營運計畫書之評審，評審以總平均分數達75分者為合格廠商。

（二）評審項目及評分比重：

1、整體營運規劃與人力配置（30%）

2、在地串連與活化策略（20%）

3、廠商背景經驗與履約能力（20%）

4、財務規劃及資源投入（20%）

5、簡報及答詢（10%）

（三）餘詳見投標須知及契約書。

六、本案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辦理出租招商公告，投標文件請逕自本府文化觀光處網站首頁-最新訊息-公務公告下載領取（https://content.yunlin.gov.tw/）。

七、收件截止日期：115年10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止。

八、收件地址：640208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觀光發展科楊小姐。

九、評審結果將行文通知合格廠商辦理簽約手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營運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

縣長 張麗善

第1頁　共2頁　　第2頁　共2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文號：府環化二字第1153611241A號

主旨：公告115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九合一選舉)可供政黨及任何人於本縣懸掛或豎立標語、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之地點。

依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懸掛期間：自115年10月28日起至115年11月28日止。

二、可懸掛地點：除下列第三點所列地點以外，其他鄉鎮市採全區開放，詳如附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可供懸掛廣告物之地點」。

三、下列地點禁止懸掛：

(一)政府機關、療養院、醫院及其周邊50公尺禁止懸掛。

(二)公園、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禁止懸掛。

(三)禁止跨越道路。

(四)中央分隔島、天橋、國道高速公路之交流道100公尺、路口10公尺內及火車站前廣場禁止懸掛。

(五)西螺鎮大橋路(建興路起，大同路止)、延平路(大同路起，建興路止)及公正路(鎮南宮起，大橋路止)禁止懸掛。

(六)臺西鄉(鄉內道路旁之空地倘為鄉有地)禁止懸掛。

(七)全縣各道路交叉口影響行車安全地點禁止懸掛。

四、懸掛期間應加強維護管理且不得妨礙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秩序，勿重疊懸掛並避免影響市容觀瞻，如有影響他人者，本縣環境保護局及轄區各公所將予以拆除或責令懸掛單位自行拆除。

五、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應於投票日後7日即115年12月5日以前自行清除完畢。

六、請各政黨及任何人等設置競選廣告物應自行或專人有效巡查管理，如有傾斜、破損及脫落等情形或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應自行拆除，若未依前述原則辦理設置之廣告物，本府或各轄區公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逕行拆除銷毀。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雲環化字第1153611241B號



主旨：公告115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九合一選舉）可供政黨及任何人於本縣懸掛或豎立標語、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之地點。

依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懸掛期間：自115年10月28日起至115年11月28日止。

二、可懸掛地點：除下列第三點所列地點以外，其他鄉鎮市採全區開放，詳如附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可供懸掛廣告物之地點」。

三、下列地點禁止懸掛：

(一)政府機關、療養院、醫院及其周邊50公尺禁止懸掛。

(二)公園、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禁止懸掛。

(三)禁止跨越道路。

(四)中央分隔島、天橋、國道高速公路之交流道100公尺、路口10公尺內及火車站前廣場禁止懸掛。

(五)西螺鎮大橋路(建興路起，大同路止)、延平路(大同路起，建興路止)及公正路(鎮南宮起，大橋路止)禁止懸掛。

(六)臺西鄉(鄉內道路旁之空地倘為鄉有地)禁止懸掛。

(七)全縣各道路交叉口影響行車安全地點禁止懸掛。

四、懸掛期間應加強維護管理且不得妨礙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秩序，勿重疊懸掛並避免影響市容觀瞻，如有影響他人者，本縣環境保護局及轄區各公所將予以拆除或責令懸掛單位自行拆除。

五、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應於投票日後7日即115年12月5日以前自行清除完畢。

六、請各政黨及任何人等設置競選廣告物應自行或專人有效巡查管理，如有傾斜、破損及脫落等情形或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應自行拆除，若未依前述原則辦理設置之廣告物，本府或各轄區公所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逕行拆除銷毀。

縣長 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

發文文號：府衛企字第1159505035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48條第4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2及第3條。

公告事項：

一、展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為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間自115年11月1日至118年10月31日止。

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之委託或指定，提供下列服務：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安置。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五)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三、指定有效期間屆滿3個月前，得申請展延效期，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3年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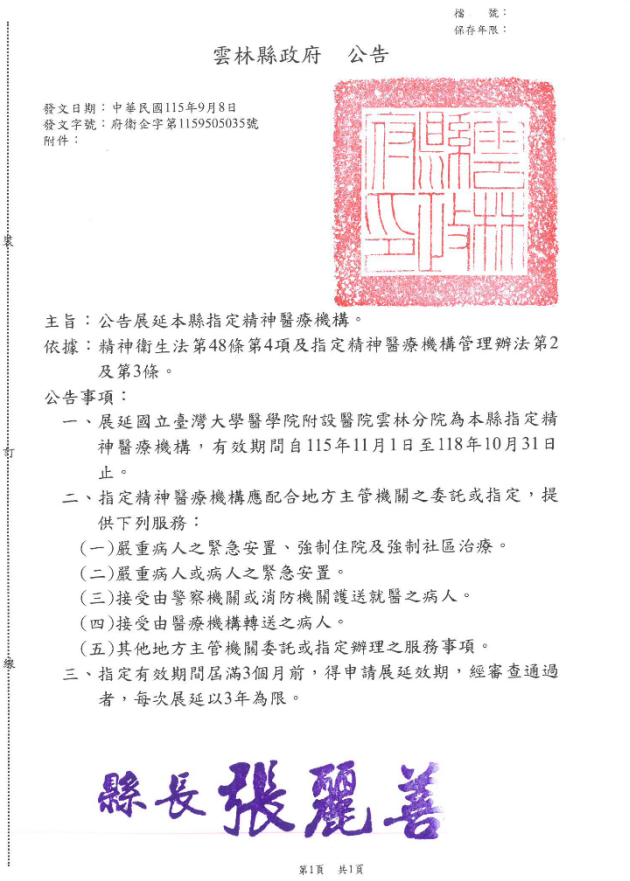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115950503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48條第4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2及第3條。

公告事項：

一、展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為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間自115年11月1日至118年10月31日止。

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之委託或指定，提供下列服務：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安置。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五)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三、指定有效期間屆滿3個月前，得申請展延效期，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3年為限。

縣長 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文號：府衛藥字第1159505194號

主旨：預告「新增本縣7處公車候車亭自116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一、為保護民眾及旅客免於二手菸害，提供無菸友善之候車環境，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規定，預定公告新增本縣7處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其範圍及定義如下：

(一)公告範圍：「溝仔墘」、「崙背」、「港尾」、「舊庄」(雙向2處)、「豐榮國小」及「口湖鄉公所」等站。

(二)定義：公車候車亭係指公車站位，具有雨庇，可提供候車民眾遮陽避雨之簡易設施物。

二、本案刊登於雲林縣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並另載於雲林縣衛生局全球資訊網。

三、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衛生局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三)電話：(05)7001362，蔡小姐。

(四)傳真：(05)5371127

(五)電子信箱：yls075@ylsh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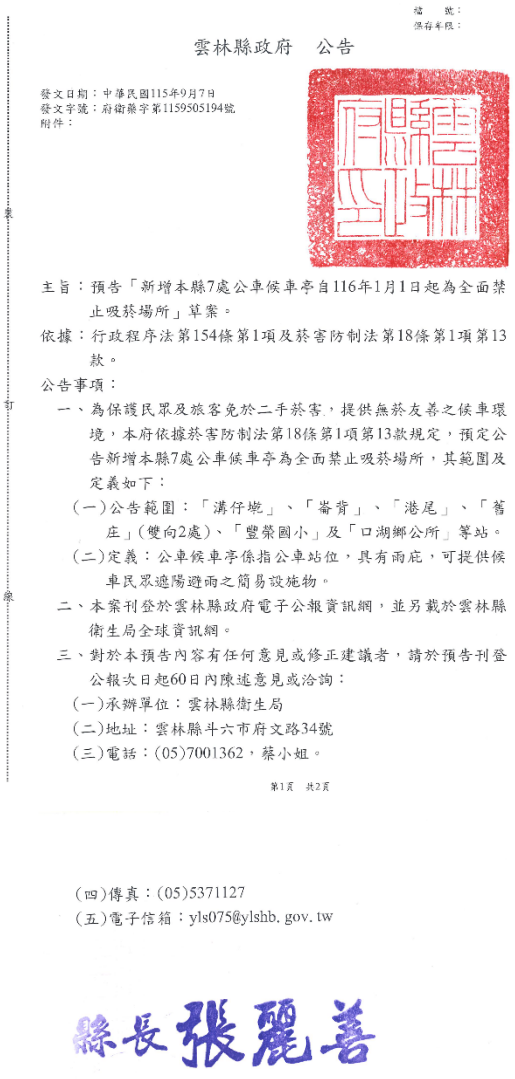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字第1159505194號
附件：

主旨：預告「新增本縣7處公車候車亭自116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一、為保護民眾及旅客免於二手菸害，提供無菸友善之候車環境，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規定，預定公告新增本縣7處公車候車亭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其範圍及定義如下：

(一)公告範圍：「溝仔墘」、「崙背」、「港尾」、「舊庄」(雙向2處)、「豐榮國小」及「口湖鄉公所」等站。

(二)定義：公車候車亭係指公車站位，具有雨庇，可提供候車民眾遮陽避雨之簡易設施物。

二、本案刊登於雲林縣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並另載於雲林縣衛生局全球資訊網。

三、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衛生局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三)電話：(05)7001362，蔡小姐。

第1頁　共2頁

(四)傳真：(05)5371127

(五)電子信箱：yls075@ylshb.gov.tw

縣長張麗善

第2頁　共2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10587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5年07月30日府環空二字第1153609444號函「伍敏翠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催繳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伍敏翠君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伍敏翠。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本案裁處書依規定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故上開送達，自黏貼公布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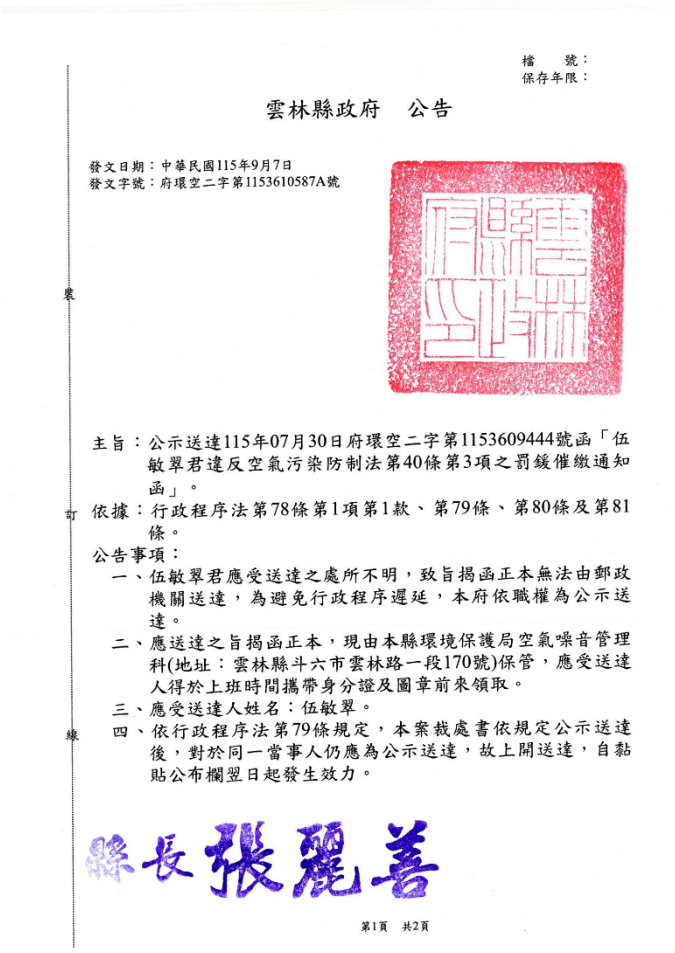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10587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5年07月30日府環空二字第1153609444號函「伍敏翠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催繳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伍敏翠君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伍敏翠。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本案裁處書依規定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故上開送達，自黏貼公布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縣長 張麗善

第1頁　共2頁

※※※※※※

處　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0968號
主旨：貴公司(金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5年08月25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5年08月26日經授商字第1153140406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金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93-000號。
(三)負責人：程森源(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5*****)。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630巷28之2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93-000號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金輝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6876號
主旨：貴公司(利鼎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乙等綜合營造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9月2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1年04月01日經授中字第11133200510號函(115.09.11影印)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利鼎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Q00112-000號。
(三)負責人：蔡明道(身分證統一編號：B1221*****)。
(四)專任工程人員：水利工程科 吳銘哲(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7*****；經(87)水登字第0855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27鄰吉祥路148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12-000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利鼎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9139號
主旨：貴公司(宸益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5年09月2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5年09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53072127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宸益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26-002號。
(三)負責人：陳嘉澤(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0*****)。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褒忠鄉中勝村勝平9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226-001號繳回歸檔。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宸益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9579號
主旨：貴公司(御瑋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5年09月2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5年09月11日經授商字第1153073008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御瑋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R00048-002號。
(三)負責人：陳逸真(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0*****)。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大仁街12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29,0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29,000,000元整。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R00048-001號繳回歸檔。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御瑋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6721號
主旨：貴公司(春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陳俊傑君(身分證統一編號：X1200**** ; 技證字第009668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9月2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 陳俊傑君業於115年09月20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春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俊傑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9432號
主旨：貴公司(王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鄭秉庭君(身分證統一編號：E1222****；技證字第011029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9月2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 鄭秉庭君業於115年10月01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王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鄭秉庭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6720號
主旨：貴公司(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5年09月21日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停業聲明書辦理。
二、准予貴公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1097-002號)自115年08月27日起停業。若貴業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業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業仍須依其規定辦理。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6400號
主旨：貴業(鴻祥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併變更印鑑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15年09月11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15年09月08日府建行二字第1150038351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鴻祥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18-000號。
(三)負責人：蔡啟鴻(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4*****)。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尖山村頂尖山路34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18-000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鴻祥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6585號
主旨：貴公司(天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5年09月18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5年05月25日經授商字第1153050842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天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5549-000號。
(三)負責人：丁宇仕(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1*****)。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科園路172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28,799,700元整。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5549-004號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天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9328號
主旨：貴公司(振典實業有限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9月1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 112年08月23日經授商字第11233518570號函(115年09月16日影印11531408980)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振典實業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Q00162-000號。
(三)負責人：趙益生(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1*****)。
(四)專任工程人員：廖庭蔚(身分證統一編號：F1254*****；技證字第006857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中正別莊1巷5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25,000,000元整。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Q00162-000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振典實業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7737號
主旨:貴公司(景堃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及註銷專任工程人員蕭佳宏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2****;技證字第015429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9月1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經濟部115年09月02日授商字第11530712650號函辦理。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蕭君業於115年09月15日離職。
三、准予貴公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47-000號)自115年09月16日起停業。若貴公司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公司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公司仍須依其規定辦理。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景堃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蕭佳宏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7185號
主旨：貴公司(佳麗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胡道舜君(身分證統一編號：N1202****；技證字第010968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9月1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胡道舜 君業於115年09月15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佳麗營造有限公司、胡道舜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7184號
主旨：貴公司(連連發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鈺宸營造有限公司分割增資(歇業)、變更組資(合併續存)及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9月1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5年08月31日經授商字第11530690120號函(合併增資)、經濟部115年08月31日經授商字第11530694320號函(合併解散)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連連發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Q09841-000號。
(三)負責人：詩守禎(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0*****)。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 胡道舜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N1202*****；技證字第01968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成功里復國街15號。
(六)原資本額：新台幣42,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45,600,000元整。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 陳文賢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003*****；技證字第012411號)離職日期為115年09月15，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 胡道舜君(身分證統一編號：N1202*****；技證字第01968號)聘任日期為115年09月15日。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連連發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胡道舜 君、陳文賢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6425號
主旨：貴公司(昱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統編：16981036)變更營業地址(跨縣市移入)、變更負責人及變更公司名稱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5年08月3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暨彰化縣政府115年09月08日府建使字第1150362611號函(本府收文日115年09月14日)辦理。
(一)廠商名稱：昱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群創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9038-000號。
(三)負責人：林琨益(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7*****)；原負責人：徐淑媛(身分證統一編號：N2219*****)。
(四)原營業地址：彰化縣永靖鄉永東村永成路14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誠里杭州街13-1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8,000,000元整。
二、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OA09038-000號回歸檔。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昱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7101號
主旨：貴公司(和鑫建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林育廷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96****；技證字第015101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9月0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林育廷於115年09月09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和鑫建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林育廷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5911號
主旨：貴公司(瑋瓏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5年09月1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5年09月07日經授商字第1153071875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瑋瓏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11186-002號。
(三)負責人：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科園路172號1樓
(四)營業地址：陳孟瓏(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4*****)。
(五)資本額：新台幣58,0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33,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58,000,000元整。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11186-001號繳回歸檔。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瑋瓏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2598號
主旨：貴公司(宏茂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9月0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5年08月27日經授商字第1153070291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宏茂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68-000號。
(三)負責人：楊佳儒(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7*****)。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褒忠鄉埔姜村埔姜街158-2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六)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 陳羿清(身分證統一編號：Q1244****；技證字第022623號)；聘任日期：115年07月25日。
(七)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20年09月13日。
三、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四、另貴公司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五、貴公司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公司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宏茂營造有限公司、陳羿清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2578號
主旨：貴業(永安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15年09月04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15年08月10日府建行二字第1150037966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永安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80-000號。
(三)負責人：吳三杰(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2*****)。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大埤鄉尚義村福德74巷8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80-000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永安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2121號
主旨：貴業(藝境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15年08月28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5年06月15日府建行二字第1150037183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藝境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19-001號。
(三)負責人：林仕勛(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2*****)。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劉厝里劉厝292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三、原營業地址：雲林縣元長鄉西莊村西庄路24之10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劉厝里劉厝292號1樓。
四、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419-000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藝境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2335號
主旨：貴公司(聯進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5年09月0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 蔡秉宏君(技證字第013224號)聘任日期為115年09月01日，原專任工程人員陳義楨君(台工登字第015881號)離職日期為115年08月31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聯進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Q00183-000號。
(三)負責人：程千鳳(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5*****)。
(四)專任工程人員：大地工程科 蔡秉宏君(身分證統一編號：Q1234*****；技證字第013224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新興路100巷16號1樓。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 陳義楨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Q1030*****；台工登字第015881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大地工程科 蔡秉宏君(身分證統一編號：Q1234*****；技證字第013224號)。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聯進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蔡秉宏 君、陳義楨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6293號
主旨：貴公司(楷曜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5年09月0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5年09月07日經授商字第115372455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楷曜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Q00132-001號。
(三)負責人：林柏文(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4*****)。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中里清雲二路91號一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三、貴公司登記地址為；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華興路55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為；雲林縣虎尾鎮興中里清雲二路91號一樓。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Q00132-000號回歸檔。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楷曜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1941號
主旨：貴公司(海騰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5年08月26日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5年08月24日中區國稅虎尾銷售字第1153903867號函辦理。
二、准予貴公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7200-000號)自115年08月20日起停業。若貴業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業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業仍須依其規定辦理。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海騰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3940009號
主旨：貴公司(和鑫建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綜乙K字第A01508)申請變更營業地址(跨縣市移入)、變更公司名稱、變更負責人、變更專任工程人員、變更資本額(減資)、變更組織、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5年8月0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5年06月18日經授商字第11530673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和鑫建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華固工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A01508-000號。
(三)負責人：謝惠雅(身分證統一編號：B2226*****)；原負責人：許美菊(身分證統一編號：Q2209*****)。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後庄11-2號1樓；原營業地址：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崁頭199-31號5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2,209,900元整；原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六)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 林育廷(身分證統一編號：A1296*****；技證字第015101號)；聘任日期：115年07月29日。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K字第A01508-007號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和鑫建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育廷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2485號
主旨：貴公司(辰富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及複查換證申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5年09月0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5年07月17日經授商字第1153061310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辰富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A03843-000號。
(三)負責人：蔡麗君(身分證統一編號：M2206*****)。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福興路79號一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三、貴公司原登記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224巷22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福興路79號一樓。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A03843-001號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辰富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2065號
主旨：貴業(利晟土木包工業)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業115年08月27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115年08月20日中區國稅雲林銷售字第1153305629號書函辦理。
二、准予貴業(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88-000號)自115年08月14日起停業。若貴業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業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業仍須依其規定辦理。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利晟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1103號
主旨：貴公司(正昱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5年8月2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 林意閔 君(技證字第019478號)聘任日期為115年08月25日。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正昱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35-000號。
(三)負責人：鐘昱凱(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5*****)。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技師 林意閔(身分證統一編號：Q2239*****；技證字第019478號)。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廣福里10鄰光明西路54號1樓。
(六)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正昱營造有限公司、林意閔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2236號
主旨：貴公司(力國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8月3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5年07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53063482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力國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67-000號。
(三)負責人：趙怡君(身分證統一編號：P2244*****)。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平和里光明路52-28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六)專任工程人員：水土保持科 賴品諠(身分證統一編號：R1242****；技證字第007039號)；聘任日期：115年8月10日。
(七)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20年9月3日。
三、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四、另貴公司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五、貴公司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公司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力國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賴品諠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1958號
主旨：貴公司(昭春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 蔡秉宏君(身分證統一編號：Q1234****；技證字第013224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8月2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蔡秉宏 君業於115年08月24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昭春營造有限公司、蔡秉宏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67248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8月2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暨經濟部112年10月25日經授商字第11233653640號函及經濟部115年05月27日經授商字第11530516140號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1097-003號。
(三)負責人：許文龍(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7*****)。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朝陽村朝陽67巷3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三、原負責人名：卓有福；變更後負責人名：許文龍。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1097-002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麗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72130號
主旨：貴公司(建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5年08月2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5年08月26日經授商字第1153070115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建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1088-002號。
(三)負責人：張智焜(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9*****)。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延平路441巷號16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210,0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192,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210,000,000元整。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1088-001號繳回歸檔。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建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啟　　事

一、本府自 104 年 1 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每月發行，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焦點訊息→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 行 人：張麗善
發 行 所：雲林縣政府
編　　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　　話：（05）5522958
傳　　真：（05）5347515
網　　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